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